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:600259 公告编号:临2020-042

##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:

原文	现修改为 注:下划线表示修改后内容
所有涉及“总经理”的表述	修订为“总裁”
<b>第一百二十三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4人。	<b>第一百二十三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 <u>3</u> 人。

除以上修改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